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440017391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4 年度第 55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第 54 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新店 區五峰段 414-1地號	90.5 (持分 85/100)	風景區	3,001,039	301,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樹林 區三福段 1244地號	601.85 (持分1/2)	保護區	4,817,889	482,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鶯歌 區尖山腳段 85地號	403.65 (持分 25/216)	住宅區	1,637,069	164,000	1. 地上現為農作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附帶條件地區，有關附帶條件之限制事項等內容請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段638-6地號	129 (持分55/129)	住宅區	7,099,950	710,000	1. 地上現為雜林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深坑區賴仲段845地號	291.04 (持分5133/100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801,083	81,000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深坑區新土庫段734地號	310.01 (持分20/24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941,762	95,000	1. 地上現為農作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三芝區埔頭段1191地號	48.70 (持分1/3)	住宅區	596,615	60,000	1. 地上現為雜草地使用，地下倘有雨水下水道，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雨水下水道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段更寮小段55-9地號	388 (持分4/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468,940	247,000	1. 地上現為5層樓房、4層樓房、鐵皮廠房、搭棚、水泥空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4.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43地號	780.34 (持分1960/40000)	住宅區(附)	2,201,477	221,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水泥地、圍牆內庭院及外水塔、庭院、籃球架1個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79地號	373.67 (持分 1/10)	住宅區	3,842,757	385,000	1. 地上現為雜草雜樹及水泥地、組合屋、貨櫃屋、鐵搭棚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4.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段134地號	261.79 (持分 30/502)	住宅區	1,233,527	124,000	1. 地上現為停車場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572地號	1,303.35 (持分1/36)	農業區	277,654	28,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573地號	88.41 (持分1/6)	保護區	73,110	8,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574地號	5,564.83 (持分1/36)	保護區	766,717	77,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575地號	2,298.37 (持分1/36)	休閒遊憩區	747,566	75,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